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98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江苏华胜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保质保量完成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项目实施地）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圆整（1558000 元）人民币，单价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系统开发费、接口费用、实施服务费、培训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 第 1 年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培训、运维，采购人确认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履约瑕疵，未对采购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第 2 年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培训、运维，采购人确认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履约瑕疵，未对采购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全面审查，确认整个过程未出现任何不良影响或违约行为，即视为达到验收标准，正式评定为合格。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重大过错（因系统问题导致考生信息泄露、导致第三人对考试院追诉或信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社会舆论影响、违反保密要求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华胜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